

#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丰茂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5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6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29,14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7,169,725.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855

##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60,274.5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8,570,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855股,包销金额为2,260,274.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3年12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976.40
律师费用	60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3.7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6.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36
合计	7,418.30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和南京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索宝蛋白”,扩位简称为“索宝蛋白”,股票代码为“60323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29元/股,发行数量为4,786.4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71.93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14.5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根据《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29.2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91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57.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2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1576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6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7,971,62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08,415,960.12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9,87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810,074.88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571,69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3,781,280.1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1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4,276.9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及或未足额缴纳申购款

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代码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881024158	1,610	34,276.90	0	0	1,61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1,610股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其中161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的10.00%。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959,14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0%。

###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21,482股,包销金额为6,844,351.78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7%。

2023年12月8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

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3,958.59万元,其中:
- 1.保荐及承销费用:2,735.85万元;
  - (1)保荐费用:188.68万元;
  - (2)承销费用:2,547.17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416.70万元;
  - 3.律师费用:302.03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1.19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851号)。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中证网,<http://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4,786.48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21.29元/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6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80元(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26.74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25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1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47元(按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1,904.16万元	
发行费用(万元,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为3,958.59万元,具体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用:2,735.85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416.70万元; 3.律师费用:302.03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2.83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51.19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傅吉国 联系电话:0574-86806600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5-58519322

发行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